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六十七篇 主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，以頌揚承認父的美意，

呼召負重者來得安息與得安息之路

讀經：太十一 20~30；路十 1~24

我們已經看見，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（路九 51~56）。此後，祂指導人如何跟從祂（路九 57~62）。這指導乃是為著預備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（路十 1~24）。

壹、 主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（太十一 20~24；路十 1~20）

一、在路加九章一至九節，主藉著十二使徒擴展祂的職事，那是在加利利。但如今在從加利利經過撒瑪利亞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這個需要大多了，所以，主選立了七十個人。正如摩西照神所吩咐的，選立七十個長老同當他的重任（民十一 16~17，出二四 1，9）。

二、主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（路十 1），指明他們奉差遣出去作見證人（申十七 6，十九 15，太十八 16）。

三、莊稼固多，工人卻少；所以要祈求莊稼的主，催趕工人收割祂的莊稼（路十 2）。

1. 神在祂的經綸裡，有一個計畫要完成；但這計畫仍需要祂的子民為此祈求、禱告。祂要答應他們的禱告，成就他們為祂的計畫所求的。
2. 『莊稼』一辭指明神的國是用能長大並繁衍的生命之物建立的。
3. 不僅如此，『莊稼的主』這名稱指明主是擁有這莊稼的。

四、作工的配得工價：主囑咐那七十個人不要為自己的需要帶任何物品（路十 4）。反之，他們要留在被接待的地方；人給他們擺上甚麼，他們就吃甚麼（路十 7~8）。

五、論到平安的話：『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，願這一家平安。那裡若有平安之子，你們的平安我必臨到那家；不然，平安就歸與你們了。』（路十 5~6）我們該在平安裡向人問安，他們該用平安問候我們。我們問候的人若是平安之子，我們的平安就留下給他。但他若不是平安之子，我們的平安就歸與我們。

六、棄絕主所差來的人要招更重的刑罰（太十一 20~24，路十 10~16）

1. 『我告訴你們，在那日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那城所受的還容易。』（路十 12）這指明神審判的刑罰，有不同的程度。棄絕主所差遣的人，要比所多瑪的罪，招來更重的刑罰。
2. 諸城終不悔改—因著他們的剛硬，且要受更重的審判。

七、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（路十 17~20）

1. 主告訴門徒，祂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，又說祂已經給他們權柄，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（路十 18~19）。
 - a. 在人受造以前，撒但背叛神，受了審判，被判要扔在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（賽十四 15，結二八 17）。然後神開始在不同的時機，以不同的程度執行祂對撒但的判決，就如在路加十章藉著七十個門徒，在十字架上藉著基督（來二 14，約十二 31），在大災難前藉著男孩子和米迦勒，把他摔在地上（啟十二 5，7~10，13），又在千年國後，藉著天使把他扔在無底坑裡（啟二十 1~3），至終，至了千年國後，要把他扔在火湖裡（啟二十 10），受永火的刑罰，直到永遠。
 - b. 主賜給門徒的是權柄，仇敵有的是能力。權柄征服能力。十九節的蛇是象徵撒但和他的使者（弗二 2，六 11~12）；蠍子是象徵鬼（路十 17，20）。門徒藉著主的權柄，制伏了他們邪惡的能力。
2. 『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』（路十 20）

我們得救，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，當然比趕鬼更重要。但是信徒很容易因趕出鬼而興奮，勝過名字記錄在諸天之上。

貳、主以頌揚承認父的美意—對父的旨意（太十一 25~27；路十 21~24）

- 一、主一面歎責終不悔改的世代時，一面在與父的交通裡回答父。
- 二、以頌揚承認父的美意—雖然眾人對祂的職事毫無反應，反倒毀謗祂；幾個大城也都棄絕祂，但祂頌揚父，承認父的旨意。
 1. 天地的主是指神和宇宙的關係。當神的百姓被祂的仇敵擊敗時，祂就稱為天上的神（拉五 11~12，但二 18，37）。然而，一旦有人在地上為神站住時，祂就稱為天地的主（創十四 19，22）。現在，主這位人子，也稱父為天地的主，指明祂是在地上為著神的權益站住。
 2. 頌揚父是天地的主，指明基督是國度的王，為著父的權益，在地上站住。認識父是『天地的主』：一切都操在祂主宰的手中，就會凡事安息感謝。
 3. 主不求工作的亨通，只求父的旨意；祂的滿足和安息不在於人對祂的了解和歡迎，只在於父對祂的認識（太十一 26~27）。
 4. 父將對子和父的認識，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，向嬰孩啟示出來。
 - a. 智慧通達人指主所定罪那三座城的人，他們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。
 - b. 嬰孩指門徒，他們是智慧之子。父樂意將子啟示給他們。
 5. 這在父眼中是看為美的，包括：
 - a. 子被棄絕。

- b. 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。
- c. 向嬰孩啟示出來。
- 6. 父將一切遺民都交付了子。這裡含示，智慧通達的人棄絕主，是因父不樂意將他們賜給主。
- 7. 除了父，沒有人認識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，也沒有人認識父。要認識子，需要父的啟示；要認識父，也需要子的啟示。

參、主呼召負重者來得安息，與得安息的路——對勞苦擔重擔者(太十一 28~30)

一、呼召負重者來得安息(太十一 28)

- 1. 人為了遵守律法、誠命和宗教規條而努力的勞苦。
- 2. 人為了工作成功而奮鬥的勞苦。
- 3. 安息不僅是指從律法與宗教，或工作與責任的勞苦並重擔中得著釋放，也是指完全的平安和完滿的滿足。

二、得安息的路(太十一 29~30)

- 1. 主自己柔和謙卑，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，以父的旨意為滿足。無論環境如何祂心裡都有安息。
- 2. 我們要負主的軛：就是接受父旨意的約束，不是用律法或宗教義務的規律或支配，也不是受任何工作的奴役。
- 3. 要跟祂學——主所過的生活完全不在意別的，只在意父的旨意。這樣我們的魂裡就必得享安息。
- 4. 主的軛是容易的，主的擔子是輕省的
 - a. 主的軛是父的旨意，祂的擔子是將父旨意實行出來的工作。這樣的軛是容易的，不是痛苦的；這樣的擔子是輕省的，不是沉重的。
 - b. 『容易的』原文的意思是『合用的』，因此是美好、親切、柔和、溫良、容易、愉快與艱難、嚴酷、尖銳、痛苦相對；神經綸的軛就是如此，在神經綸中的每一件事，都不是重擔，乃是享受。